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质谱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被判决解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4月23日，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瑞仪器”）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闽02民终132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解散厦门质谱仪器仪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质谱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厦门质谱的基本情况

厦门质谱成立于2012年6月7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35949724120，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社区龙虎山路朝日厂房一层一零一室、一零二室、一零三室、一零四室。

公司于2013年9月以自有资金1,000万元对厦门质谱进行增资，增资后公司持有厦门质谱51%的股权，何坚持股34.3%、林志敏持股14.7%。公司取得对厦门质谱的控制权。2013年10月1日起厦门质谱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二、判决解散的具体情况

2017年8月30日，自然人何坚作为厦门质谱的股东，以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、其作为厦门质谱股东的权益已经无法实现为由，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要求立即解散厦门质谱，并将厦门质谱的其他两名股东天瑞仪器及自然人林志敏列为第三人。该案一审于2017年10月11日开庭审理。2017年11月30日，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（2017）闽0203民初1368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解散厦门质谱。

天瑞仪器作为该案第三人，在上述一审判决生效前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该案一审判决。该案二审于2018年3月23日开庭审理。2018

年4月8日,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(2018)闽02民终132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判决: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决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2018年4月23日,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闽02民终132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三、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厦门质谱处于停止生产经营状态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、2017年年度报告均载明厦门质谱处于停止生产经营状态。2017年1月,公司成立了天瑞仪器福建分公司。目前,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由天瑞仪器福建分公司有序进行。

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,公司已于2017年末对厦门质谱1,000万元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详见2017年4月2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苏公W[2018]A549号审计报告。

公司对厦门质谱的投资额为1,000万元,且厦门质谱近2年处于停止生产经营状态,厦门质谱解散对公司现有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,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、负债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厦门质谱注销完成后,该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与厦门质谱其他股东共同成立清算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关工作,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(2017)闽0203民初1368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2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闽02民终132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